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火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邵遵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支票票號LN00000000、LN00000000、LN00000000、LN00000000、LN00000000及LN00000000共計六張之清晰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於聲請狀所載之現金繳納新臺幣155,085元之釋明文件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